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陳忻鎭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正忠即阿三蔬果商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930元（計算式：185,310元+109,620元=294,93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曉雁